

# 國立東華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年3月29日生輔組初擬

112年4月13日修正

112年6月13日基金會同意實施

113年8月28日基金會同意實施

## 一、緣起：

「亞德客國際集團」董事長王世忠先生，關注貧困地區、關愛弱勢群體、關心社會公益，並感念父親王有財先生、母親王李美女士養護培育之恩，成立「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協助鼓勵本校家境清寒及家逢變故致就學困難學生安心向學，於112學年度起設置「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嘉惠並期勉本校學子敦品勵學、尊親敬長、學有所成。

## 二、助學對象：

本校本國籍在學未享公費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之清寒或經濟與文化弱勢家庭學生及家庭遭逢變故致有失學之虞者。

## 三、助學名額及助學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四十個名額申請，受領本項助學金者，若符合續領資格，得於次一學期起繼續受領助學金至四年級下學期畢業止（以學士班四年為限，延畢者不列助學對象）。

## 四、助學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八萬元（分兩學期發放，每學期四萬元）。

## 五、辦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每學年度開始前，承辦單位進行公告，並函請各系及學程協助轉知或推薦學生申請）。

## 六、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新生申請資格及遴選：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入學取得學籍者。
- （二）向學意志堅定品德優良，符合本要點前述獎助對象者。
- （三）以領有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為優先，另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成員遭逢變故等致生活難以維持者亦列入遴選優先考量。

## 八、新生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高中階段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含操行評語、獎懲及缺曠紀錄）。
- （三）全戶戶籍謄本。
- （四）清寒證明或家逢變故相關證明（下列證明至少提供一項）：
  1. 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4. 家長失業證明。

5. 家庭成員重大疾病或傷害之醫院診斷證明

6. 家庭受災證明等。

(五) 其他：與申請相關之證明文件等（有必要者再行提供）。

#### 九、續領申請資格及應繳資料：

(一) 受領本項助學金後，如有休學、轉學、退學、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續領申請者，均視同放棄續領資格。

(二) 受領本項助學金後，於次一學期起應符合以下要件始得申請續領（未符合者即取消資格）：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GPA2.0 以上。

2. 未受申誡以上懲處。

3. 未申領其他獎助學金（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除外）。

(三)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月份）應繳交：

1. 學期成績單。

2. 獎懲紀錄。

(四)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九月份）應繳交：

1. 清寒證明、家庭特殊狀況相關證明或說明。

2. 學期成績單。

3. 獎懲紀錄。

4. 800 字以上學習心得報告（含校園及個人生活分享、課業檢討與策進、近期目標與規劃等為內容）。

#### 十、缺額遞補申請及遴選：

受領本項助學金學生如有不符或放棄續領資格，致產生空缺名額時，由承辦單位依據本項要點規定，遴選推薦同年級符合資格學生依照申請程序進行遞補。

十一、學校承辦單位每學期接受申請後，應召開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決定受助學生，受助學生名冊及申請資料應提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備查。

十二、本要點經「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